

榆林市地下水监测站升级改造项目



合同书



甲 方：榆林市水利信息与水文勘测中心

乙 方：山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12.26

合同条款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水利信息与水文勘测中心

受托方（乙方）：山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榆林市地下水监测站升级改造项目，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的名称、组成合同文件、项目内容、标准及要求：

1. 本合同项目名称：榆林市地下水监测站升级改造项目

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澄清、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4）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工作内容：

（1）地下水监测站建设。本工程共升级改造市级地下水监测站 79 座。

（2）附属设施建设。建设各类监测站附属设施，其中监测站保护设施（井口保护筒等）79 个；水准点制作、埋设高程引测等附属设施 79 处；标示牌制作及安装 79 个，洗井清淤 79 眼。

（3）自动监测仪器设备购置与安装 79 台（套）。

（4）数据接入系统，保证正常运行。

4. 标准及要求：

（1）项目中地下水监测改造按照国控井的技术要求、《地下水监测工程技术规范》（SL/T 183-2023）及国家、行业相关现行标准执行。

（2）设备质量需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具备产品合格证书、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

（3）安装施工需遵守水利工程施工安全规范及环境保护相关规定，确保施工过程不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第二条 时间及成果

1、工作时间：12 个月

2、工作成果：

（1）升级改造完成 79 处地下水监测井，达到正常监测运行标准。

（2）提供 79 台（套）自动监测仪器设备的产品合格证、安装调试报告、使用说明书等完整技术资料。

（3）提交项目竣工报告、成果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

第三条 甲方义务

（1）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技术资料、报告、规划、批复文件及政策法规等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2）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逾期支付所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3）按合同约定组织项目验收工作，及时出具验收意见。

为保证乙方有效开展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相关技术资料、相关报告、资料、规划、批复文件及政策法规等资料。

第四条 乙方义务

（1）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标准及施工进度计划开展工作，负责设备的采购、运输、安装、调试及附属设施建设，确保项目质量和工期。

（2）配备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及施工队伍，制定安全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承担施工过程中的全部安全责任。

（3）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和期限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及相关技术资料，乙方逾期不能提供成果，每逾期一天，应承担总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甲方有权停止支付费用，并追究由此带来的损失。

（4）负责项目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及技术支持服务，质保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为 1 年。质保期内，如设备出现故障或损坏，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派员到场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按时派员维修，甲方可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5）质保期不按照甲方要求服务的，系统运行一年故障率高于 5%时，甲方有权对乙方在信用中国网站进行处罚，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为：

1. 双方同意本合同项下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贰佰肆拾陆万肆仟贰佰叁拾柒元整（¥2464237.00 元），此价格为固定总价，包含设备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税费、质保期服务等所有相关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合同价款的 40%，即 ¥985694.8 元；设备全部进场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5%，即 ¥369635.55 元；项目初步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5%，即 ¥616059.25 元；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剩余款项。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款项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3. 乙方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为：

乙方单位：山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帐号：61001920900052526389

建行行号：105791000442

第六条 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数据成果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或者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第七条 合同货物交货地点与验收

交货地点：榆林市水利信息与水文勘测中心指定地点

自合同产品到货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在收到货物时对产品按照合同约定标准对货物数量、规格及外观品质进行当场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应于收到货物后十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合同产品到货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未进行验收或乙方未收到书面异议的，视为产品验收合格。

第八条 安全责任

1. 乙方对项目施工全过程的安全工作负总责，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施工方案、

操作规程及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2.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设备交付、安装、调试、检测、试运行及相关技术服务等项目实施全过程中，其派出的作业人员、雇佣的劳务人员及第三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操作规范，注意人身安全，若发生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 知识产权条款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及技术资料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因知识产权侵权引发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损失、支付诉讼费、律师费等），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全部或者部分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 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第十一条 违约与处罚

1.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 3%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 的违约金。

3.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

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

5. 乙方未能交付货物，则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 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

能达成协议时，则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或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仲裁或诉讼任选一种)。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第十三条 合同修改

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如一方单独变更、修改本合同，对方有权拒绝生产或收货，并要求单独变更、修改合同一方赔偿一切损失。

第十四条 合同的补充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得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附则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其他

1、本合同共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榆林市水利信息与水文勘测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1130515 (签名)

电话： _____

日期： 2025年 12月 26日

乙方：山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焦振东 (签名)

电话： 15191862212

日期： 2025年 12月 26日